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市监规〔2025〕9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已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1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云市监规〔2020〕2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云市监规〔2022〕10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

关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等规定，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修订形成《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以下简称《基准》）。

《基准》对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修订。《指导目录》中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按照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基准》应当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规定使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未纳入《基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调整而《基准》

尚未调整的，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规定予以裁量。

《基准》中裁量等级为“从轻”时，对应裁量标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裁量等级为“一般”时，对应裁量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裁量等级为“从重”时，对应裁量标准中的“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1条第1项（对应《指导目录》第1项）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虚报数额不足应缴金额的30%。	虚报数额在应缴金额的30%以上不足60%。	虚报数额在应缴金额的60%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3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修订）关于虚报注册资本的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 1 条第 2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1 项）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虚报数额不足应缴金额的 30%。	虚报数额在应缴金额的 30%以上不足 60%。	虚报数额在应缴金额的 60%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 15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 35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8%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 修订）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2条第1项（对应《指导目录》第2项）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3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63.5万元到141.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41.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22修订)》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2条第2项（对应《指导目录》第2项）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3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22修订)》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未公示的信息或公示的不实信息属于一般信息且数量较少。</td><td>未公示的信息或公示的不实信息属于一般信息且数量较多。有较少重要信息未公示或公示的重要信息不实数量较少。</td><td>大部分重要信息未公示或公示的重要信息大部分不实。</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备注	1.《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5〕59号):一般检查信息包括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企业通信地址、存续状态、党建信息等相关信息。重点检查信息包括企业实缴出资、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资产财务等相关信息。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4条第1项（对应《指导目录》第4项）				
违法行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3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上不足6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60%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3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可处以5万元以上9.5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处以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22修订)》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4条第2项（对应《指导目录》第4项）				
违法行为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3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上不足6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60%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3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8%到12%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22修订)》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5条第1项（对应《指导目录》第4项）				
违法行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3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30%以上不足6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60%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3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所抽逃出资金额8%到12%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1万元到21.9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所抽逃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22修订)》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5条第2项（对应《指导目录》第4项）				
违法行为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30%；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3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上不足70%；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30%以上不足7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70%以上；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70%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3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8%到12%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22修订)》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项）				
违法行为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10日不足20日。	超过合理期限20日不足30日。	超过合理期限3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7万元到7.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项）				
违法行为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涉案金额3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	涉案金额7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6.5%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到8.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万元到7.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项）	
违法行为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等级	无

第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9项）	
违法行为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等级	无

第 1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 项）				
违法行为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 1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1 项）	
违法行为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公司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逾期不足 5 日。</td><td>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td><td>逾期 10 日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第1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3项）				
违法行为		**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营业额1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9.5万元到15.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4项）				
违法行为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牟取非法利益金额较小或价值较小且不存在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	牟取非法利益金额较大或价值较大，或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且尚不足以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谋取非法利益金额巨大或价值巨大，或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或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1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5项）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营业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营业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6项）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4400元到76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1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7项）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8项）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登记不足5日。	逾期不登记5日以上不足10日。	逾期不登记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登记的，处7400元到1.46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登记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1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9项）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营业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营业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500元到35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2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0项）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2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1项）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9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900元到21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2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2项）				
违法行为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到3500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3项）	
违法行为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个人独资企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2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4项）				
违法行为		**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9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900元到2100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5项）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登记不足5日。	逾期不登记5日以上不足10日。	逾期不登记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办理的，处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办理的，处600元到1400元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对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三）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拒不改正期限不足 5 日。</td><td>拒不改正期限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td><td>拒不改正期限超过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恶意囤积的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数量较少。</td><td>恶意囤积的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达到一定数量。</td><td>恶意囤积的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数量较多。</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对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和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三）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给他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td><td>给他人造成较大损失。</td><td>给他人造成严重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td><td>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2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8项）				
违法行为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50万元。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到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td><td>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td><td>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 3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0 项）	
违法行为	**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3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1 项）	
违法行为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3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2 项）	
违法行为	**用人单位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裁量等级	无

第3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3项）	
违法行为	**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八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td><td>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td><td>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9.5 万元到 15.5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营业额不足 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第3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6项）				
违法行为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7项）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办理变更登记等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营业额不足 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拒不改正的。</td><td>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td><td>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且拒不改正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 3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9 项）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0 项）				
违法行为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	违法所得金额 1000 以上不足 2000 元。	违法所得金额 2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4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1项）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到2.1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2 项）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到 3.5 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3 项）				
违法行为		**无照经营的**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到 7000 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4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4项）				
违法行为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1500元到3500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 4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5 项）				
违法行为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或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或营业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营业额 2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00 元到 3500 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4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6项）	
违法行为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4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6项）	
违法行为	**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裁量等级	无

第4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8项）	
违法行为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处罚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4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9 项）				
违法行为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数量较少。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数量较多。	公示信息全部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到 3.8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 5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0 项）	
违法行为	**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的**
处罚依据	**《稀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一）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二）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裁量等级	无

第 5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1 项）	
违法行为	**违反《稀土管理条例》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的**
处罚依据	**《稀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5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2 项）	
违法行为	**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
处罚依据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5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3项）				
违法行为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		
处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销售额0.6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销售额0.6倍到1.4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销售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第 5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4 项）	
违法行为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而逾期未办理的**
处罚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5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5 项）	
违法行为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裁量等级	无

第5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6项）				
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一般。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 5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7 项）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的**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炸危险化学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等级	无

第 5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8 项）	
违法行为	**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处罚依据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裁量等级	无

第 5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9 项）	
违法行为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的**
处罚依据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裁量等级	无

第 6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0 项）	
违法行为	**个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裁量等级	无

第 6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1 项）	
违法行为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137 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播出因涉毒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未满 3 年或者尚未戒除毒瘾的人员代言商业广告节目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禁毒条例》第六十八条：制作、播出广播影视节目或者举办文艺演出，邀请因涉毒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未满 3 年或者尚未戒除毒瘾的人员作为主创人员的，由文化、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邀请方、播出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播出上述人员代言的商业广告节目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 colspan="2">造成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 6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3 项）	
违法行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行为的**
处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6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4 项）	
违法行为	**为非法集资设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处罚依据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6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5 项）	
违法行为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二）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6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6 项）	
违法行为	**行贿谋取中标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6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7 项）	
违法行为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6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8 项）	
违法行为	**转让、分包无效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转让、分包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6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9 项）	
违法行为	**有营业执照的，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6">第 7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 colspan="2">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 colspan="2">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身、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 colspan="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 colspan="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td></tr>
</table>

第 7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1 项）	
违法行为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行为的**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70 条。

第 7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2 项）	
违法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的**
处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尚未售出，或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td><td>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td><td>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7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4项）				
违法行为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1次；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2次以上；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7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5项）				
违法行为		**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行为的**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7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6项）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企业等未依法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等的**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第二十七条**：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模仿、混淆等方式侵犯他人在先合法权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责令企业变更名称。对不立即变更可能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名称，经企业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的纠正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企业名称，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企业逾期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三条**：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五十五条**：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6月1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12月31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的《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37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td><td>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td><td>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对违反第一款的，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第二款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对违反第一款的，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第二款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违反第一款的，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第二款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td></tr>
</table>

第7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8项）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行为的**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提交任命文件、身份证明、驻在场所租赁协议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一般重要事实的。	提交虚假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公证认证、相关批准文件等涉及设立代表机构实质性申请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提交虚假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公证认证、相关批准文件等涉及设立代表机构实质性申请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一般。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7.4万元到14.6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00元到73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 7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9 项）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年度报告书中内容虚假的。	年度报告书以外其他年报材料有虚假成分的。	提交的财务报表虚假或伪造、变造虚假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一般。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 7.4 万元到 14.6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8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0项）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行为的**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对代表机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3.7万元到7.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00元到7300元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8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1项）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行为的**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第十四条：**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到7.3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td><td>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td></tr>
</table>

第 8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3 项）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行为的**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裁量等级	无

第 8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4 项）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8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5项）				
违法行为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显著展示相关信息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0.3万元到0.7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8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6 项）				
违法行为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对网络交易活动直播视频进行保存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0.3 万元到 0.7 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8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7项）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8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8项）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8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9 项）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依法公示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9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经营者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无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9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经营者违法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第十八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无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9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无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9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经营者违法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无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第 9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9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网络交易经营者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第四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 colspan="2">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 colspan="2">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td><td>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td><td colspan="2">宣传已发布，且发布费用超过 10 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td><td>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td><td colspan="2">存在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的风险。</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 colspan="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9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第四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商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商品。</td><td>商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商品。</td><td>商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商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第9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96项）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四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171条。

第9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97项）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影响监督检查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影响监督检查较重危害后果轻微。	影响监督检查较重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9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98项）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一般。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9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一）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第五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td><td>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td><td>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0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积极整改，避免危害后果扩大。</td><td>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td><td>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整改或拒绝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td><td>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td><td>造成较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td><td>依据职责，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td><td>依据职责，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10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01项）	
违法行为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
处罚依据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0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未再拖延，且已开始整改。</td><td>未整改或拒绝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轻微。</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罚款。</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0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0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0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0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0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0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0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1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1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1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1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1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1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1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1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0 万元以上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1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1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1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1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1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1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1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1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1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1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1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1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第12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20项）				
违法行为		**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2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2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第12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22项）				
违法行为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2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2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广告内容表述不清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12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24项）				
违法行为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2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25项）				
违法行为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2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26项）				
违法行为		**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2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27项）				
违法行为		**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2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28项）				
违法行为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2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2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13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30项）				
违法行为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3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31项）				
违法行为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3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32 项）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3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33项）				
违法行为		**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3.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4.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13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34项）				
违法行为		**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3.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4.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3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3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广告代言人不依据事实、不符合广告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3.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13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36项）				
违法行为		**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十八条第一款：**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3.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4.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37 条</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发布虚假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1. 违法所得数额在 3 万元以下的；2. 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事件、传染病防治的名义，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 0.9 万元以下的；3. 利用广告对食品、药品作虚假宣传，违法所得数额在 0.9 万元以下的；4.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td><td>1. 违法所得数额在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2. 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事件、传染病防治的名义，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3. 利用广告对食品、药品作虚假宣传，违法所得数额在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4. 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td><td>1. 违法所得数额在 7 万元以上的；2. 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事件、传染病防治的名义，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 2.1 万元以上的；3. 利用广告对食品、药品作虚假宣传，违法所得数额在 2.1 万元以上的；4.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td></tr>
</table>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备注		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实施违法行为参照本条执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第四款：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修订）关于虚假广告的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13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38项）				
违法行为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关闭标识不显著的；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虽有关闭标识，但关闭后在同一页面仍继续弹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无关闭标识的； 2.关闭标识为假，无法一键关闭的，或者点击后打开链接页面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3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39项）				
违法行为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相关违法广告数量较少。	相关违法广告数量较多。	相关违法广告数量巨大，或者广告内容涉及违法犯罪内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广告传播范围较小。	违法广告传播范围较大。	违法广告传播范围极广。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4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4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撤销，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td><td>予以撤销，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td><td>予以撤销，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第14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41项）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的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伪造、变造的广告批准内容已实际发布的，则构成单独违法行为，应另行处罚。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4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4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互联网广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不得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able>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14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43项）				
违法行为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对广告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4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4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广告</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到 76 万元的罚款。</td><td>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td></tr>
</table>

第14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45项）				
违法行为		**针对未成年人的互联网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14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46项）				
违法行为		**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不得在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相关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内容。**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4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4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不具有识别性的互联网广告</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 14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48 项）				
违法行为		**以虚假内容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一）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二）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三）虚假的奖励承诺；（四）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方式。**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14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49项）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三）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第十五条：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第十八条**：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132条。

第15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50项）				
违法行为		**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第十五条**：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第十八条**：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3.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3.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4.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到3.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5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51项）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对调查造成较大影响。	对调查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且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受损，或者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5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52项）				
违法行为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或者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影响。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或者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或者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5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53 项）	
违法行为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保留相关记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139 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5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5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以及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3.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3.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d>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4.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1.25 万元到 2.25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第15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55项）				
违法行为		**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第三十条第二款**：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3.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3.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4.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0.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到2.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5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56项）				
违法行为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		
处罚依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3.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3.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4.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5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5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医疗广告有贬低他人内容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5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5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商品尚未销售，或服务尚未提供；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被投诉 5 次以下（含 5 次）或涉及投诉金额 1 万元以内。</td><td>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被投诉五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或涉及投诉金额 10 万元以内。</td><td>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被投诉 10 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 10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5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5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十三条：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商品尚未销售的，或服务尚未提供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td><td>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部分的。</td><td>已销售或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6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6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6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6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6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6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下。</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10 日以下。</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td><td>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6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6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有《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一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1 万元≦金额＜5 万元)。</td><td>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 万元≦金额＜10 万元）。</td><td>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巨大的（金额≧10 万元）。</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第 16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64 项）	
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16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65 项）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6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6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七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款：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商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商品。</td><td>商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商品。</td><td>商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商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6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6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贿赂额超过 1 万元不足 5 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 10 万元不足 25 万元。</td><td>贿赂额超过 5 万元不足 10 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 25 万元不足 50 万元。</td><td>贿赂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 50 万元。</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td><td>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td><td>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6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6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td><td>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td><td>宣传已发布，且发布费用超过 10 万元或在 2 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td><td>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td><td>存在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的风险。</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6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6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十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td><td>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继续扩大。</td><td>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放任危害继续扩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 9 万以下的；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 9 万元以下的。</td><td>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 9 万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 9 万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td><td>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 21 万以上的；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 21 万以上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5 号）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7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7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十一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足 3 万元的。</td><td>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td><td>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足 3 万元的。</td><td>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 5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7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7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十二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td><td>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部分不符。</td><td>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5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 2 个月以内的。</td><td>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的。</td><td>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5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 4 个月以上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 修订)关于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7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7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十三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已经实施，但尚未产生危害后果。</td><td>已实施，但涉及面不特别广。</td><td>已实施，相关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影响用户数 5 万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17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73项）				
违法行为		**妨碍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三十五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7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74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有《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七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2.《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前款所称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包括足以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第七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第八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166条，并依据《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理侵权物品。

第17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75项）	
违法行为	**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2.《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第八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第九条**：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166条，并依据《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理侵权物品。

第 17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76 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四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167 条。

第 17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77 项）	
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四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167 条。

第17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78项）	
违法行为	**违反《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时，对侵权物品可以作如下处理：（一）责令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二）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流失市场将会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但权利人同意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169条，并依据《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侵权物品

第17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79项）	
违法行为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五条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五条**：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以下简称消费者）。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168条。

第 18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80 项）	
违法行为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九条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四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假借促销等名义，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167 条。

第 18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81 项）	
违法行为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第十四条**：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应当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应当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第十五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二）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三）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四）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五）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六）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第十六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第十七条**：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一）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三）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的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四）以游戏装备、账户等网络虚拟物品作为奖品的，该物品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五）以降价、优惠、打折等方式作为奖品的，降价、优惠、打折等利益折算价格超过五万元；（六）以彩票、抽奖券等作为奖品的，该彩票、抽奖券可能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七）以提供就业机会、聘为顾问等名义，并以给付薪金等方式设置奖励，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八）以其他形式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170 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18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8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利用知识产权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2.《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和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1. 受他人胁迫、诱骗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td><td>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td><td>1.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2.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3.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4.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达成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的，可处9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成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150万元（不含）—350万元的罚款；尚未实施的，可处90万元（不含）—210万元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30万元（不含）—7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成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35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罚款；尚未实施的，可处210万元（不含）—300万元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处70万元（不含）—100万元罚款。
备注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第18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83项）				
违法行为		**利用知识产权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处罚依据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和本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	1.受他人胁迫、诱骗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1.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2.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3.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4.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第18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84项）	
违法行为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和无船承运业务中，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托运人回扣，承揽货物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八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和无船承运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托运人回扣，承揽货物。**第三十八条**：依据调查结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违法情形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四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167条。

第18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85项）				
违法行为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和无船承运业务中，滥用优势地位，以歧视性价格或者其他限制性条件给交易对方造成损害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八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和无船承运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滥用优势地位，以歧视性价格或者其他限制性条件给交易对方造成损害。**第三十八条**：依据调查结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违法情形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	1.受他人胁迫、诱骗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1.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2.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3.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4.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第18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86项）	
违法行为	**利用网络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166条。

第18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87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通过各种网络形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或通过各种网络形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168条。

第18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88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或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组织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168条。

第18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89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采用财物等手段，贿赂网络平台工作人员、对交易有影响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在流量、排名、跟帖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四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167条。

第 19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90 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实施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1 条。

第 19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91 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2 条。

第 19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92 项）	
违法行为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利用技术手段，实施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2 条。

第 19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93 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等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2 条。

第 19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94 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行为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2 条。

第 19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95 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直接、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实施恶意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2 条。

第19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96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针对特定经营者，拦截、屏蔽其合法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页面，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172条。

第19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97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商品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172条。

第19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98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限制交易对象、销售区域或者时间、参与促销推广活动等，影响其他经营者的经营选择，妨碍、破坏交易相对方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172条。

第 19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99 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2 条。

第 20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00 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方不合理地提供不同的交易条件，侵害交易相对方的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2 条。

第 20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01 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各种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2 条。

第 20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02 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其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2 条。

第 20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03 项）	
违法行为	**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利用技术手段，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优势以及管理规则，通过屏蔽第三方经营信息、不正当干扰商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2 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0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0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td><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td><td>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20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05项）				
违法行为		**平台经营者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中确定的收费标准外，违背商业道德、行业惯例，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服务费用的**		
处罚依据		**1.《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0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0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第七条：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第八条：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第十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第十九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轻微，或者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或者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且已改正完毕。</td><td>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较重，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或者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但尚未改正完毕。</td><td>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严重，或立案调查后仍不予配合协助，或者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1.违反第二十四条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td><td>1.违反第二十四条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责令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td><td>1.违反第二十四条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责令改正，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备注	对违反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0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07 项）				
违法行为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总额不足 1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总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经营总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29%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9%以上 41%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41%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 20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08 项）	
违法行为	**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0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0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旅行社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td><td>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td><td>宣传已发布，且发布费用超过 10 万元或在 2 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td><td>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td><td>存在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的风险。</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1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1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销售收入不足 50 万元。</td><td>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td><td>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1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1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第一款：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销售收入不足 50 万元。</td><td>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td><td>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21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12项）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1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13项）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1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1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销售收入不足 50 万元。</td><td>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td><td>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对直销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直销企业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直销企业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td></tr>
</table>

第21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15项）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第21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16项）				
违法行为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1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1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td></tr>
</table>

第21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18项）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单次培训人数不足5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不足200人次。	单次培训人数50人以上不足20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200人次以上不足500人次。	单次培训人数200人以上或累计培训人数500人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1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19项）				
违法行为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遵守《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	违法销售收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2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2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2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2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并按规定为消费者办理换货和退货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2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2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2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2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保证金有关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2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2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不足 10 人，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 万元。</td><td>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 10 人以上不足 20 人，或者违法经营额在 50 万元以上到 100 万元。</td><td>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 20 人以上，或者违法经营额在 100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1.对组织策划传销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3.对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下的罚款。4.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组织策划传销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3.对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4.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组织策划传销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对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4.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22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86项）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者拒不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上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22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26项）	
违法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裁量等级	无

第22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27项）	
违法行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七条第四款**：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等级	无

第22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28项）	
违法行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22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29项）	
违法行为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3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3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td><td>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td><td>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23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31项）	
违法行为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23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32项）				
违法行为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不足20万元。	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拍卖佣金5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3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3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1.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td><td>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2.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3.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4.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达成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3%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的，可处 9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达成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不含）—7%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150 万元（不含）—350 万元的罚款；尚未实施的，可处 90 万元（不含）—210 万元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 30 万元（不含）—7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达成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7（不含）—10%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350 万元（不含）—500 万元的罚款；尚未实施的，可处 210 万元（不含）—300 万元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处 70 万元（不含）—100 万元罚款。</td></tr>
</table>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达成或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四十六条**：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达成垄断协议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处理。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受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达成垄断协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垄断协议达成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其他经营者参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妨碍其他经营者停止该违法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免除对其处罚。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3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3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违反规定达成垄断协议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1.受他人胁迫、诱骗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td><td>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2.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3.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4.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达成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3%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的，可处 9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达成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不含）—7%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150 万元（不含）—350 万元的罚款；尚未实施的，可处 90 万元（不含）—210 万元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 30 万元（不含）—7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达成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7（不含）—10%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350 万元（不含）—500 万元的罚款；尚未实施的，可处 210 万元（不含）—300 万元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处 70 万元（不含）—100 万元罚款。</td></tr>
</table>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达成或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四十六条**：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达成垄断协议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处理。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受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达成垄断协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垄断协议达成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其他经营者参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妨碍其他经营者停止该违法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免除对其处罚。

第23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35项）	
违法行为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3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3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2.《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四十四条：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1.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td><td>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2.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3.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4.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 90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 90 万元以上 2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 21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td></tr>
</table>

第 23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37 项）				
违法行为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成交价不足 50 万元。	拍卖成交价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拍卖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9%以下罚款。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3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3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1.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td><td>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2.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3.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4.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上 3.7%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7%以上 7.3%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7.3%以上 10%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3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3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八条：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最高应价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td><td>最高应价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td><td>最高应价 500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16%以下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22%以下罚款。</td><td>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6%到 24%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22%以上 38%以下的罚款。</td><td>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24%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24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40项）				
违法行为		**拍卖人违法收取佣金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拍卖佣金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24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41项）	
违法行为	**拍卖企业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第二十四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167条。

第24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42项）				
违法行为		**反垄断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六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0.3%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15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0.7%以上1%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4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43项）	
违法行为	**拍卖人虚假宣传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168条。

第 24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44 项）				
违法行为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	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	宣传已发布，且范围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的风险。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4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45 项）	
违法行为	**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十二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71 条。

第 24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46 项）	
违法行为	**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第十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 169 条。

第24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47项）				
违法行为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		
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拍卖佣金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4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48项）				
违法行为		**拍卖人违规收取佣金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拍卖佣金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2.2倍到3.8倍的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4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4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td><td>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td><td>存在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的风险。</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第25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50项）				
违法行为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的风险。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5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51 项）				
违法行为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足 3 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足 3 万元的。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 5 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5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52 项）				
违法行为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足 3 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足 3 万元的。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 5 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25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53项）				
违法行为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方式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足3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25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54项）				
违法行为		**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行为的**		
处罚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足3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足3万元的。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5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25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55项）	
违法行为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137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5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5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充足供应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第25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57项）				
违法行为		**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的风险。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6">第 25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5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 colspan="2">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 colspan="2">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td><td colspan="2">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d colspan="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 colspan="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5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5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零售商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td><td>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6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6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有关费用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td><td>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6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6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
2.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d>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6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6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非法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相关野生动物价值在 6000 元以内的。</td><td>相关野生动物价值在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td><td>相关野生动物价值在 1.4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td><td>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td><td>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 号）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6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6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6000 元以内的。</td><td>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td><td>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4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td><td>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4 倍以上 14.6 倍以下的罚款。</td><td>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 号）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6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6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等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相关违法所得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3000 元以内的。</td><td>相关违法所得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td><td>相关违法所得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7000 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td><td>造成严重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的。</td><td>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td><td>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td></tr>
</table>

裁量标准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9.5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4.6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6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6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6000 元以内的。</td><td>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td><td>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4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 号）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 26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66 项）				
违法行为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6000 元以内的。	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	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4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 号）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6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6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为上述行为提供工具、场所及其他便利条件的，查封场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工具，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6000 元以内的。</td><td>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td><td>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4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提供工具、场所及其他便利条件的，查封场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工具，处 3000 元以下罚款。</td><td>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提供工具、场所及其他便利条件的，查封场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工具，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td><td>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提供工具、场所及其他便利条件的，查封场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工具，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 号）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 26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67 项）				
违法行为		**餐饮服务单位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从事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3000 元以内的。	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7000 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 号）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 26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69 项）				
违法行为		**收购、加工、销售禁止捕捞的渔获物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货值在 3000 元以内的。	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货值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货值在 7000 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17 号）规定的应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第27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70项）				
违法行为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2.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500元以内的.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2.违法所得在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	1.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2.违法所得在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7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71项）			
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		
处罚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第十六条**：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第四十四条**：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1.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压级压价、操纵价格等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到3500元的罚款。 2.对压级压价、操纵价格等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压级压价、操纵价格等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27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72项）				
违法行为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27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73项）				
违法行为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7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74项）	
违法行为	**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有关规定行为的**
处罚依据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裁量等级	无

第27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75项）				
违法行为		**擅自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7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76项）				
违法行为		**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7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77项）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按照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5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27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78项）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27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79项）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28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80项）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无

第28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81项）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种畜禽广告行为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持有或者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109条、118条、123—131条。

第28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82项）				
违法行为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或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或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或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28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8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td><td>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td><td>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28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84项）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28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85项）				
违法行为		**拆解或者处置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环境污染隐患，或者及时主动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存在较小环境污染隐患。	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隐患或者拒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28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86项）	
违法行为	**非法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28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87项）				
违法行为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多数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追回部分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28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88项）	
违法行为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处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28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89项）	
违法行为	**违反《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行为的**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29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90项）	
违法行为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行为的**
处罚依据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无

第29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91项）				
违法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行为的**		
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少，且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大，或科学等价值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巨大，或科学等价值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数量较少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且可追回。	造成数量较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或未能追回。	造成数量巨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9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92 项）	
违法行为	**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29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93 项）	
违法行为	**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裁量等级	无

第29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94项）	
违法行为	**不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
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29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95项）	
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依法被吊销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29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96项）				
违法行为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		
处罚依据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十条：**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29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97项）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石油焦、燃料、原材料、添加剂等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大气轻微污染，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程度受损或造成大气一定程度污染。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造成大气严重污染。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29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98项）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大气轻微污染，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程度受损或造成大气一定程度污染。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造成大气严重污染。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9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299项）				
违法行为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大气轻微污染，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程度受损或造成大气一定程度污染。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造成大气严重污染。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30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00项）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云南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生产、维修消防产品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上述标准的，必须制定企业标准，并向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后实施。不得生产、维修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第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生产、销售、维修或者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388、389、390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30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01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的农业机械产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五条：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第三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0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0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td><td>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td><td>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30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03项）	
违法行为	**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等级	无

第30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04项）	
违法行为	**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无

第30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05项）	
违法行为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0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0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五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合同金额不足 3 万元。</td><td>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td><td>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第307条				
违法行为		**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九条：**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不足3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10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308 条				
违法行为		**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不足 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0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0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家用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条：生产者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信息等，但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除外。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
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1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1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的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八条：生产者应当为家用汽车产品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随车提供工具、附件等物品的，还应当附随车物品清单。
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1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1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销售者未依法配合消费者补办三包凭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四条：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的，可以向销售者申请补办。销售者应当及时免费补办。
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1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1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销售者不按要求交付合格产品及发票、随车工具、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一）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二）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三）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四）对照随车文件，告知消费者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五）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
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1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1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建立执行修理记录、保持合理零部件储备、使用合格零部件、提供电话咨询及现场服务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安全行驶的，修理者应当提供免费修理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服务，并承担必要的车辆拖运费用。
第十六条：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不得低于原车配置的零部件质量。
第十七条：修理者应当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 6 年。
修理记录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消费者质量问题陈述、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及工时费、车辆拖运费用、提供备用车或者交通费用补偿的情况、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者盖章等信息，并提供给消费者一份。
消费者因遗失修理记录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查阅或者复印修理记录，修理者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1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1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家用汽车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1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1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1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1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固定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质量申诉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1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1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微型计算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第二款：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1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1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家用视听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申诉处理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1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1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2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2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未履行三包责任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2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2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骗取消费者预付款而不向预付款人提供约定或者承诺的商品、服务或者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对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作虚假宣传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情形:（九）骗取消费者预付款而不向预付款人提供约定或者承诺的商品、服务;（十）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对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作虚假宣传;
第四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1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2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2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违反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或者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改进、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或者服务费用以及赔偿损失的要求，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或者根据与消费者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前款所称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经营者自接到消费者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或者行政部门、消费者协会处理争议的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不作答复的；（二）经营者在承诺履行义务后三日内或者在消费者同意的期限内不实际履行承诺义务的；（三）不按期履行行政部门作出的决定或者消费者协会作出的调解的。（其他条文略）
第四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或者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5 日内不作答复。</td><td>10 日内不作答复。</td><td>超过 10 日不作答复。</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履行承诺义务。</td><td>立案调查时部分履行承诺义务。</td><td>立案调查时不履行承诺义务，不按期履行行政部门作出的决定或者消费者协会作出的调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2.1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2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2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接受不合理条件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强迫消费者接受其规定的不合理条件。提供可选择性商品和服务的，应当事先征得消费者同意。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2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2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以邮购、电视购物、网上购物方式销售商品的，未按照承诺向消费者提供商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以邮购、电视购物、网上购物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按照承诺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并保证商品的质量、性能等与承诺相一致。未对提供商品时限作出承诺的，应当自收到消费者汇款之日起三日内交寄商品。所售商品及其质量与所作承诺不一致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经营者应当退回消费者的购货款，支付因退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并不得以商品折旧等为由扣减应退货款。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2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2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加工、修理质量、按期交货保证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九条：从事加工、修理的经营者应当在向消费者出具的取货凭证上载明加工或者修理的商品名称、数量、项目、识别码、条形码、费用以及消费者提出的规格、款式、质量要求、所需材料和取货日期等内容，保证加工、修理质量、按期交货。
经营者履行前款规定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故意损坏或者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和整件；（二）偷换原材料、零配件或者加工、修理的商品；（三）虚列加工、修理项目或者谎称更换零配件；（四）使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零配件；（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2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2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美容、美发、健身等服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美容、美发、健身等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合理收费，不得使用伪劣用品、器械。美容、美发达不到约定效果的，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免费重作或者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医疗美容服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洗浴服务，应当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洗浴设施和用品，并保证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第 32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27 项）				
违法行为		**医疗机构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向患者搭售与诊疗护理无关的药品及其他商品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在诊疗护理过程中，不得向患者搭售与诊疗护理无关的药品及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32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28项）				
违法行为		**营运车辆未按规定提供乘客运输服务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营运车辆应当标明发车时间、班次，按时发车，不得故意绕行、兜圈拉客、超载、拒载、中途停运或者转运、途中加价；在始发或者中途更换车辆低于原乘坐车辆档次的，应当向消费者退还票价差额。出租车应当使用经检测合格的计价器。出租车不按当地规定使用计价器的，乘客有权拒付车费。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2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29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从事车辆性能检测、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强制或者限定消费者购买、使用和接受其提供或者指定的商品、配件和服务，强制接受不合理条件，乱收取检测、检验、维修等费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从事车辆性能检测、维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限定消费者购买、使用和接受其提供或者指定的商品、配件和服务；不得对购买和使用其他同等质量标准的商品、配件及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故意刁难或者拒绝通过检测、检验；不得拒绝、中断或者削减应当提供的商品、配件和服务；不得乱收检测、检验、维修等费用。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3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3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许可从事中介经纪活动的，或者经营者采取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从事中介经纪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中介经纪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依法经营；不得采取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从事中介经纪活动。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3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3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从事摄影、冲印的经营者未履行保证摄影、冲印质量和规格要求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摄影、冲印的经营者，应当保证摄影、冲印质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退还全部费用或者免费重拍、重印。经营者提供服务后，应当将全部照片、底片、数码相机存储的数据资料交付消费者，不得自行保留和另行收取费用。
经营者造成消费者的胶卷、底片损坏或者遗失的，应当退还消费者的冲印费，并按整卷胶卷价格的十倍给予赔偿。拍摄内容具有特殊价值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事先达成保价冲印约定，保价费不得超过保价额的百分之三。经营者不得以保价冲印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提供服务违反保价冲印约定的，按照约定的保价额赔偿消费者损失。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3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3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依法取得经营资质从事物业管理经营活动，或者经营者未与业主委员会或者房屋所有人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按有关规定收取物业管理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物业管理的经营者应当取得资质，与业主委员会或者房屋所有人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按有关规定收取物业管理费。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3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3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从事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经营者未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从事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签订合同，具体约定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数量、标准、质量、价格、施工期限、保修内容及违约责任等。因经营者违反约定需要返工、重作的，应当返工、重作，返工、重作的费用由经营者承担。经营者对装饰、装修工程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予以保修。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3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3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食物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具备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食物。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物不得出售，已售出的，经营者应当按消费者的要求退换。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3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3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从事供电、供水、供气、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及网络等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收取费用、未履行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保证责任、限定消费者向其指定的经营者购买商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供电、供水、供气、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及网络等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不得限定消费者向其指定的经营者购买商品，不得强制收取预付款，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包括押金、保证金等）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经营者应当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检验合格。供电、供水、供气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家庭住户的计量装置计量收费。经营者对消费者有关计量的投诉，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五日内查明原因，并告知消费者；非因消费者责任造成计量增加的，不得要求消费者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经营者在检验、检测期间，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正常供电、供水、供气；检修设备影响消费者正常生活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3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3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要求消费者提供与消费无关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消费者本人同意向第三人披露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要求消费者提供与消费无关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经营者未经消费者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披露消费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3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3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对经营者违反《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有未成年人进入宾馆、酒店、旅馆、租赁式公寓、民宿、客栈、洗浴等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查验、如实登记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向公安机关报送相关信息；（二）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三）询问、核实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四）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五）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td><td>按照职责分工对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td><td>按照职责分工对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3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3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违反《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不得违反规定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
第二十三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提供烟（含电子烟）、酒，销售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等账号的租售交易服务。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市场监管、烟草专卖、新闻出版、文化和旅游、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td><td>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td><td>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3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3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第二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td><td>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td><td>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34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40项）				
违法行为		**利用假技术合同骗取优惠待遇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在技术贸易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一）利用假技术合同骗取优惠待遇的，由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注销认定登记，追回非法获得的优惠待遇，并可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可处以900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34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40项）	
违法行为	**技术经营机构未登记注册经营的，以及技术经营机构合并、迁移、撤销和变更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在技术贸易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三）技术经营机构未登记注册经营的，以及技术经营机构合并、迁移、撤销和变更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裁量等级	无

第34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42项）				
违法行为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在技术贸易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四）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0.6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4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4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出售、收购、加工国家一级珍贵树种及其制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收购、加工国家一级珍贵树种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34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44项）				
违法行为		**擅自出售、收购、加工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种及其制品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出售、收购、加工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种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4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4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由查获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小，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大，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拒不改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34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46项）				
违法行为		**明知是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而提供运输、仓储、广告等服务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明知是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而提供运输、仓储、广告等服务，有违法所得的，由查获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0万元；无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在执法机关介入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2.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0万元；无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0万元；无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0万元；无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34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47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检验检测机构违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九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第十一条：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第十二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1次或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1次的或涉案检测报告1份。</td><td>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2—3次或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2—3次的或涉案检测报告2—3份。</td><td>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4次以上或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4次以上的或涉案检测报告4份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身损害或财产受损。</td><td>造成较大人身损害或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4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4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第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符合第十四条中一项或第十五条中一项的。</td><td>符合第十四条中两项或第十五条中两项的。</td><td>符合第十四条中两项以上或第十五条中两项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不涉及人身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的。</td><td>对人身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有一定影响的。</td><td>对人身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有严重影响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被媒体报道，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td><td>在自媒体上被小范围报道，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td><td>被主流媒体报道，在国内外成为舆论焦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1.5 万元以下 3.5 万元以上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第34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49项）	
违法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违法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聘用禁止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吊销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5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5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检验机构违法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聘用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追回多数虚假检验报告。</td><td>追回部分虚假检验报告。</td><td>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检验报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35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51项）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省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考核评审合格，向社会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公证的行为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省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考核评审合格，向社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公证无效，由省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以所收检验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向社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公证结果1份。	向社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公证2份。	向社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公证2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处以所收检验费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收检验费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收检验费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35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52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验数据或者检验结论的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验数据或者检验结论的，责令立即更正，并由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以所收检验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检验工作或者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10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追回多数报告。</td><td>追回部分报告。</td><td>未追回或拒不追回报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立即更正，处以所收检验费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立即更正，处以所收检验费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立即更正，处以所收检验费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检验工作或者吊销有关证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35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53项）				
违法行为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珠宝玉石饰品质量检验机构从事珠宝玉石饰品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珠宝玉石饰品质量检验机构从事珠宝玉石饰品经营活动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改正。	立案调查时尚未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5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54项）				
违法行为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从事珠宝玉石饰品质量检验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从事珠宝玉石饰品质量检验的，所出具的检验数据无效，并由省或者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验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轻微误差。	检验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误差。	检验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严重误差。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1万元以上1.6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5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55项）				
违法行为		**未取得审查认可授权证书从事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检查检验和仲裁检验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从事珠宝玉石饰品质量检验的，所出具的检验数据无效，并由省或者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未取得审查认可授权证书从事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检查检验和仲裁检验的，所出具的检验数据无效，由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验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轻微误差。	检验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误差。	检验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严重误差。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1万元以上1.6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5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56项）				
违法行为		**珠宝玉石饰品质量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数据有严重错误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珠宝玉石饰品质量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数据有严重错误的，由省或者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给消费者、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所收检验费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处所收检验费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处所收检验费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35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57项）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5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5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五条：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少。</td><td>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多。</td><td>涉案出版物数量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35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59项）				
违法行为		**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6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6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6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6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36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62项）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或交付的**		
处罚依据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三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无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对企业、事业单位，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对个体工商户，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对企业、事业单位，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6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6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制造、销售未经批准或者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36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64项）				
违法行为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及以上的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36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65项）				
违法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6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66项）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且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受损，或者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36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67项）				
违法行为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变更手续，或者应当标注而未标注，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通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通报，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36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68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产品、网络交易展示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通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通报，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6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6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td><td>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td><td>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3.6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37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70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10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td><td>1.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td><td>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或者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2.产品已销售，且未追回或者拒不追回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程度及以上的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37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71项）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通过自有经营场所或自媒体宣传，且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7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7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10台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损失，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较大损失。</td><td>造成严重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37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73项）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六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7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7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正确、规范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应当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向集市主办者报备。
第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多或违法所得金额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7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7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过注册。法律法规对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五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二）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三）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四）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五）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六）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七）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检定报告 3 份以下。</td><td>涉案检定报告 3—10 份。</td><td>涉案检定报告 10 份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7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7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条第二款：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二）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三）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四）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五）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六）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七）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检定报告 3 份以下。</td><td>涉案检定报告 3—10 份。</td><td>涉案检定报告 10 份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 万元到 7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7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7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37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78项）				
违法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5万元到3.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37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79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
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38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80项）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8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81项）				
违法行为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行为的**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8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82项）				
违法行为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8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8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38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84项）				
违法行为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38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85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2.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td></tr>
</table>

第38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86项）				
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8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8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规计量5次以上不足10次。</td><td>违规计量10次以上不足20次。</td><td>违规计量20次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8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8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销售或经营性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且主动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td><td>1.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2.产品为消防产品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销售金额 1.5 万元以下的；2.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 4.5 万元以下的；3.产品销售金额不满 5 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 3 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合计 4.5 万元以下的；4.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受损的。</td><td>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销售金额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2.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 4.5 万元以上 10.5 万元以下的；3.产品销售金额不满 5 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 3 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合计 4.5 万元以上 10.5 万元以下的；4.造成人体健康受损的。</td><td>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销售金额 3.5 万元以上的；2.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 10.5 万元以上的；3.产品销售金额不满 5 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 3 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合计 10.5 万元以上的；4.造成人体健康严重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8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8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对拒绝监督抽查的企业，其拒查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由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营珠宝玉石饰品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用注胶、镀膜或者染色处理的饰品冒充天然珠宝玉石饰品；（二）用人造宝石、合成宝石、再造宝石、仿宝石饰品冒充天然珠宝玉石饰品；（三）用拼合珠宝玉石饰品冒充单体珠宝玉石饰品；（四）冒用其他经营者的品牌；（五）其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云南省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5.《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或者生产、销售拼装、擅自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td><td>1.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2.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td></tr>
</table>

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劣产品销售金额1.5万元以下的；2.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4.5万元以下的；3.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4.5万元以下的；4.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受损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劣产品销售金额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2.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4.5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的；3.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4.5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的；4.造成人体健康受损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劣产品销售金额3.5万元以上的；2.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10.5万元以上的；3.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10.5万元以上的；4.造成人体健康严重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9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9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墙体材料产品。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墙体材料的违法行为。
4.《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和伪劣的农业机械产品。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和伪劣的农业机械产品。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且主动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td><td>1.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2.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td></tr>
</table>

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销售金额1.5万元以下的；2.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4.5万元以下的；3.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合计4.5万元以下的；4.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受损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销售金额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2.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4.5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的；3.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合计4.5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的；4.造成人体健康受损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销售金额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2.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1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3.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合计1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4.造成人体健康严重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39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91项）				
违法行为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且主动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1.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2.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销售金额1.5万元以下的；2.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4.5万元以下的；3.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合计4.5万元以下的；4.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受损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销售金额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2.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4.5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的；3.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合计4.5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的；4.造成人体健康受损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销售金额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2.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1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3.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合计1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4.造成人体健康严重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39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92项）				
违法行为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云南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伪造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及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第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生产、销售、维修或者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且主动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1.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2.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39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93项）				
违法行为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要求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且主动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1.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2.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394条第1项（对应《指导目录》第394项）	
违法行为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无

第394条第2项（对应《指导目录》第394项）				
违法行为		**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table>
<tr><td colspan="5">**第 39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39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39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96项）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39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97项）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样品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样品轻微受损；样品变卖后已主动追回部分。	造成样品财产受损较重；样品变卖后未追回或无法追回。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39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98项）	
违法行为	**生产者使用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等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裁量等级	无

第39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399项）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未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有效跟踪检查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2次以下，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	1.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3次以上；2.涉及安全检测项目；3.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1.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2.违法出具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不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或证明5次以上的；3.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2次以上的；4.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接受贿赂，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第40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00项）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第六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对国家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3倍以下的罚款。	对国家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对国家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质量检验资格。

第40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01项）				
违法行为		**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	未追回已销售产品。	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0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0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督抽查有关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第十四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第五十二条：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对监督抽查工作造成一定影响。</td><td>对监督抽查工作造成较大影响。</td><td>对监督抽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受损轻微。</td><td>造成财产受损较重。</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0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0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td><td>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td><td>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d>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0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0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td><td>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td><td>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d>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able>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第40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05项）				
违法行为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40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06项）	
违法行为	**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裁量等级	无

第40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07项）				
违法行为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一定程度的浪费。	造成较大浪费。	造成严重浪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消费者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一定程度的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消费者部分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拒不减轻消费者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万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0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08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浪费。	主动采取减轻浪费措施。	未采取减轻浪费措施。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0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09项）	
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
处罚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无

第41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10项）	
违法行为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裁量等级	无

第41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11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处罚依据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1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1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td><td>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立案调查期间故意隐瞒事实、伪造证据，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d>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td><td>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td><td>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41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13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多；未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多；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41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14项）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在5日以上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金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41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15项）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在5日以上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	未追回已销售产品。	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1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1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在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1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1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多；未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多；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td><td>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td><td>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td></tr>
</table>

第41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18项）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500元到3500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41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19项）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2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2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多；未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多；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42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21项）				
违法行为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2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2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企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使用的产品数量较少；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使用的产品数量较多；未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使用的产品数量多；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42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23项）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重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造成损毁，或损毁涉案财物。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造成损毁，或变卖涉案财物。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到20%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42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24项）				
违法行为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2—3份。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4—5份。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6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到9.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检验资格。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42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25项）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	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多；未追回已销售产品。	生产的产品数量多；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2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2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多；未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生产的产品数量多；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2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2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获利一般。</td><td>违法获利较大。</td><td>违法获利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2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2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仅有少量履行职责记录。</td><td>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无履行职责工作记录。</td><td>未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2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2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仅有少量履行职责记录。</td><td>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无履行职责工作记录。</td><td>未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第43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30项）	
违法行为	**无人驾驶航空器违反产品质量或者标准化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处罚依据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生产、改装、组装、拼装、销售和召回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违反产品质量或者标准化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裁量等级	无

第43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31项）				
违法行为		**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产品数量较少；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	违法产品数量较多；未追回已销售产品。	违法产品数量多；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3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3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未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多；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备注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七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4.《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3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33项）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	涉案产品数量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3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34项）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等的**
处罚依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裁量等级	无

第43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35项）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规从事认证活动等的**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以上到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43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36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产品数量较少；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违法产品数量较多；未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违法产品数量多；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第 43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3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或扩展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产品数量较少；主动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违法产品数量较多；未追回已销售产品。</td><td>违法产品数量多；拒不追回已销售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43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38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5日到10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43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39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金额不足10万元。</td><td>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td><td>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44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40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法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第十五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5日以上不足10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10日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44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41项）	
违法行为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的**
处罚依据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第十四条第三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
裁量等级	无

第44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42项）				
违法行为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5日以上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的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的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table>
<tr><td colspan="5">第44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43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通过认证但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5日以上不足10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10日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不改的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不改的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不改的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td></tr>
</table>

第44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44项）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裁量等级	无

第44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45项）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出具数据、结果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裁量等级	无

第44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46项）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5日以上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4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47项）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或者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出具数据、结果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裁量等级	无

第44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48项）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违规出让资质和使用虚假、无效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资质认证证书、标志已主动部分追回；或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少。	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资质认证证书、标志未追回；或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多。	拒不追回已经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资质认证证书、标志；或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证证书、标志数量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4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49项）	
违法行为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取消相关检验资格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5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5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规定分级、置放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产品数量较少或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但全部追回的。</td><td>违法产品数量较多或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td><td>违法产品数量多或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5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5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棉花经营者违规加工棉花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产品数量较少或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但全部追回的。</td><td>违法产品数量较多或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td><td>违法产品数量多或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td><td>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td><td>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45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52项）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的**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产品数量较少或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但全部追回的。	违法产品数量较多或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违法产品数量多或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5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5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第十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第十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5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5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涉案财物价值不满5000元的。</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涉案财物价值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涉案财物价值3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td><td>造成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财产受损较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td><td>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td><td>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45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55项）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45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56项）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5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5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二）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蚕茧数量较少。</td><td>涉案蚕茧数量较大。</td><td>涉案蚕茧数量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45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58项）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不按要求加工茧丝的**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四）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五）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六）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5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5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 6 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蚕茧数量较少；或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td><td>涉案蚕茧数量较多；或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td><td>涉案蚕茧数量多；或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46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60项）				
违法行为		**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第十四条：**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6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6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二）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第十五条：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蚕茧数量较少；或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td><td>涉案蚕茧数量较多；或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td><td>涉案蚕茧数量多；或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46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62项）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第十六条：**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或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	涉案蚕茧数量较多；或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	涉案蚕茧数量多；或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46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63项）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涉案财物价值不满5000元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涉案财物价值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涉案财物价值3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6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6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第四条：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多；或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6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6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毛绒纤维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多；或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6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6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毛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少。</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大。</td><td>涉案产品数量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6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6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多；或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6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6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46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69项）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有关质量凭证、标识、证书等违法的**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47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70项）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毛绒纤维及设备、工具等的**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涉案财物价值不满5000元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涉案财物价值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涉案财物价值3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47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71项）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	涉案产品数量多；或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47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72项）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的**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	涉案产品数量多；或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7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7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少。</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大。</td><td>涉案产品数量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7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7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多；或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47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75项）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等的**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47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76项）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麻类纤维及设备、工具等的**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涉案财物价值不满5000元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涉案财物价值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涉案财物价值3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7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7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纤维制品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第三十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第二款**：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td><td>涉案产品数量多；或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以下罚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7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第二款的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388至392条。		

第47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78项）	
违法行为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八条**：禁止将下列物质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一）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二）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三）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四）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第九条**：不得将下列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一）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二）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三）二、三类棉短绒；（四）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五）未洗净的动物纤维；（六）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第十条**：不得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不得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388条。

第47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79项）				
违法行为		**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的或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的**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第十二条**：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第十三条**：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到2.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8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80项）	
违法行为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纤维制品标注标识的**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第十四条**：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五条：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第十六条**：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纺织面料不能确定安全类别的，应当标注国家标准要求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检验指标。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393条。

第48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81项）				
违法行为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8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82项）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备案有关信息、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8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83项）				
违法行为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等的**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涉案产品数量少。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涉案产品数量较多。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涉案产品数量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第48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84项）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等的**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第48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85项）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召回记录、发布召回信息等的**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8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486项）				
违法行为		**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8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8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消费品召回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第八条第一款：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报告：（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等。第十五条：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生产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第十六条：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第十七条：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第二十条：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第二十一条：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召回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10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极少。</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少。</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8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8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2.《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少。</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大。</td><td>涉案产品数量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8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8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一条：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9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9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一条：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9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9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未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一条：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第 49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9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经营者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通过宣讲、抽奖、集中式体验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管理制度，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一条：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 colspan="2">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 colspan="2">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 colspan="2">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 colspan="2">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 colspan="2">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9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9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一条：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9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9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未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未严格进行用户核验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一条：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9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9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一条**：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9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9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不执行无理由退货行为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未经消费者确认，经营者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和功能进行合理调试而不影响商品原有品质、功能和外观的，经营者应当予以退货。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一条：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5 万元）。</td><td>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 万元≤金额＜10 万元）。</td><td>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巨大的（金额≥10 万元）。</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9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9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无正当理由不退还押金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一条：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押金金额不足3万元。</td><td>涉案押金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td><td>涉案押金金额10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9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9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停业、迁移未告知有效联系方式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一条：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49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49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未履行预付款相关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第五十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一条：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预付款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td><td>涉案预付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td><td>涉案预付款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未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下的。</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0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0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1. 6 个月以上；
2. 不执行行政机关下达停止生产指令的、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尚未交付使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特种设备；
2. 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含）以下的、气瓶 50 只（含）以下的。</td><td>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的特种设备已交付使用；
2. 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不含)-10 台套(含)的、气瓶 50 只（不含）-100 只（含）的。</td><td>1. 交付使用的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2. 涉及特种设备 10 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 100 只（不含）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td></tr>
</table>

第50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01项）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法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不执行行政机关下达停止生产指令的、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无明显安全隐患。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1.存在安全隐患；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1.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2.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50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02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不执行行政机关下达停止生产指令的、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交付使用；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1.涉案设备已交付使用的；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1.已交付使用的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2.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0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03项）				
违法行为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的，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不执行行政机关下达停止生产指令的、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交付使用；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1.产品已交付使用；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1.产品已经交付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2.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可能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存在安全隐患，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0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04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初次违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1.非初次违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1.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违法行为导致特种设备无法正常维护、修理、检验检测等后果； 2.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50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05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施工未完成； 2.无明显安全隐患； 3.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以下（含）的。	1.施工完成但未投入使用； 2.违法行为导致特种设备未能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 3.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1.施工已经完成且已投入使用； 2.违法行为导致特种设备未能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违法行为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3.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可能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0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06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以下（含）的。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1.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2.交付使用的涉案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50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07项）				
违法行为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以下（含）的。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产生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安全隐患。	可能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可能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0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08项）				
违法行为		**电梯制造单位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或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	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也未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未告知行为导致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能及时予以消除。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产生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安全隐患。	可能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可能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0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09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含）以下的、气瓶100只（含）以下的。	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已经交付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51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10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51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11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51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12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或涉特种设备数量在3台套(含)以下的。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在10台套（含）以下的。	6个月以上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在10台套(含)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	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可能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可能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51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13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设备未交付使用；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1.交付使用的；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1.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2.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51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14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51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15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仅一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截至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五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截至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两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有证据证明因该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1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16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已出售未交付；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1.已交付部分设备；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1.已交付且存在安全隐患； 2.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51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17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1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18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1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19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2.未造成特种设备故障的。	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不超过24小时且未直接影响到人身的。	1.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或出现直接影响到人身的（电梯困人等）。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2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2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含）以下的；
2.未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运的。</td><td>1.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不含）-10 台套（含）的；
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不超过 24 小时且未直接影响到人身的。</td><td>1.涉及特种设备 10 台套（不含）以上的；
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超过 24 小时或出现直接影响到人身的（电梯困人等）。</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2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2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含）以下的。</td><td>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不含）-10 台套（含）的。</td><td>涉及特种设备 10 台套（不含）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52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22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此行为发生前未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1.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2.立案后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导致救援工作无序，救援延误、救援措施不当，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导致救援工作无序，救援延误、救援措施不当，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2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23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立案调查时已拆除相关特种设备； 2.有证据证明，系非法生产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谎称特种设备为取得许可生产的，使用单位已履行对生产许可的核验义务； 3.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 2.有证据证明，系非法生产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谎称特种设备为取得许可生产的，使用单位未履行对生产许可的核验义务； 3.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1.立案调查时相关特种设备仍在使用； 2.使用单位未要求生产单位提供相关许可资质材料，也未进行核验的； 3.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2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24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4.4万元到7.6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52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25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采取一定消除隐患措施，但未全面检查继续使用。	未消除事故隐患且继续使用。	1.未消除事故隐患且继续使用导致事故发生；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上的、气瓶10只（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2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26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立案调查时已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1.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2.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2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27项）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第52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28项）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压力容器充装3次（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涉及压力容器充装10次（含）以下、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涉及压力容器充装10次（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第52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29项）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压力容器充装3次（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涉及压力容器充装10次（含）以下、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涉及压力容器充装10次（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53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30项）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压力容器充装3次（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涉及压力容器充装10次（含）以下、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涉及压力容器充装10次（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情节严重”的情形可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号）中的规定进行认定。		

第53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31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有证据证明，配备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已参加相应资格培训和已报名参加考核的。	1.无证人员未参加相应资格培训和未报名参加考核的； 2.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导致管理不到位，作业安全落实不到位，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危害后果。	1.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导致管理严重缺失，作业安全无法落实，严重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危害后果；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3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32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有证据证明，配备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已参加相应资格培训和已报名参加考核的。	1.无证人员未参加相应资格培训和未报名参加考核的； 2.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导致管理不到位，作业安全落实不到位，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危害后果。	1.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导致管理严重缺失，作业安全无法落实，严重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危害后果；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3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33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已开展但未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仍拒不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3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3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期间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期间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期间仍拒不开展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53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35项）				
违法行为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涉案设备3台（含）以内的。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涉案设备3台（含）以上10台（含）以下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涉案设备超10台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核查，设备不存在安全隐患的。	导致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导致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3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36项）				
违法行为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涉案设备3台（含）以内的。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涉案设备3台（含）以上10台（含）以下的。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涉案设备超10台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内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期间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期间仍拒不开展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3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37项）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经核查，设备不存在安全隐患的；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存在安全隐患；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存在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2.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53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38项）				
违法行为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经核查，设备不存在安全隐患的；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	1.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电梯存在安全隐患。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1.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电梯存在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2.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53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39项）				
违法行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不超过1小时。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不超过2小时。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2小时，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超过2小时，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一般事故，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发生较大事故，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4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4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事故发生后迟报不足 1 小时。</td><td>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或者谎报。</td><td>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2 小时，或者瞒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发生一般事故。</td><td>发生较大事故。</td><td>发生重大事故。</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单位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单位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td></tr>
</table>

第54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41项）				
违法行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特种设备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3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转移；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3小时以下。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7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转移；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 4.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9小时以下； 5.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2人死亡，或者7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5小时以上； 4.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9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 5.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4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42项）				
违法行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转移；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转移；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18小时以下。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8小时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4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43项）				
违法行为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死亡10—16人或者重伤51—67人及其他符合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死亡17—23人或重伤68—84人及其他符合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1.死亡24—29人或重伤85—99人的； 2.特种设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 3.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 4.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54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44 项）	
违法行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裁量等级	无

第 54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44 项）	
违法行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裁量等级	无

第 54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44 项）	
违法行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裁量等级	无

第 54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47 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裁量等级	无

第54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48项）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法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 2.无明显安全隐患。	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2.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2.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54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49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不配合检查、调查；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 2.使用2名以下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3.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4.检验检测活动涉及1个类别的特种设备。	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2.使用3名以上不足5名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3.检验检测活动涉及2类特种设备种类。	1.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2.使用5名及以上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3.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种类3类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无明显安全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第55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50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不配合检查、调查；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	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1.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2.违法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无明显安全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5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5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出具 3 份以下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2 家以下。</td><td>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4 份（含）以上 10 份以下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3 家以上五家以下。</td><td>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超过 10 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
2.不配合检查、调查；
3.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超过 5 家；伪造证据，隐瞒事实。</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td></tr>
</table>

第55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52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后15天内。	超过合理期限后15天不满1个月。	超过合理期限后1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超出合理期限后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直到被发现违法行为时仍未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不配合检查、调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5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5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合理期限后 15 天内。</td><td>超过合理期限后 15 天不满 1 个月。</td><td>超过合理期限后 1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td><td>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td><td>不配合检查、调查；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检验检测资格。</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的情形可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 号）中的规定进行认定。</td></tr>
</table>

第55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54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从中获利。	从中获取利益。	不配合检查、调查；从中获取利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第55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55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从其从事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利。	从其从事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从其从事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且不配合检查、调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第55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56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从其从事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利。	从其从事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从其从事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且不配合检查、调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第55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57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仅一次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	多次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	不配合检查、调查；故意刁难，屡改屡犯。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第55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58项）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配合检查、调查；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第55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59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出改正期限5日以内的。	超出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的。	超出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对违规行为不认同，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对案件查办造成影响或者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6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60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主要部件。	擅自调换、转移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主要部件。	擅自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主要部件。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或无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table>
<tr><td colspan="6">第 56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6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 colspan="2">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积极改正的。</td><td colspan="2">立案调查期间积极改正的。</td><td>拒不改正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 colspan="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 colspan="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资格。</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情节严重”的情形可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 号）中的规定进行认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6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6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或明知故犯、屡教不改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生产成品尚未交付，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含）以下的、气瓶 50 只（含）以下的；
2.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检验检测管理未落实到位，但未发现明显安全隐患。</td><td>1. 生产成品尚未交付，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不含）-10 台套（含）的、气瓶 50 只（不含）-100 只（含）的；
2.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检验检测管理未落实到位，导致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或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1. 生产成品已交付或虽未交付但涉及特种设备 10 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 100 只（不含）以上的；
2. 有证据证明连续六个月不具备生产、检验检测许可条件的；
3. 生产单位、检验检测单位无许可要求场地的；
4. 生产单位、检验检测单位人员条件未达到许可条件规定 50%（含）以上的；
5.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混乱，导致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严重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资格。</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的情形可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 号）中的规定进行认定。</td></tr>
</table>

第 56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63 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或明知故犯、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存在 2 项不符合项目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2.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检验检测管理未落实到位; 3.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含）以下的、气瓶 50 只（含）以下的。	1.存在 3 项以上不符合项目或存在 1 项涉及工作能力的; 2.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检验检测管理未落实到位，导致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或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3.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不含)-10 台套(含)的、气瓶 50 只（不含）-100 只（含）的。	1.多项涉及工作能力的项目不符合要求；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2.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检验检测管理未落实到位，导致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严重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3.涉及特种设备 10 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 100 只（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资格。
备注		“情节严重”的情形可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 号）中的规定进行认定。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6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6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仅有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未获得实际经济利益的。</td><td>1.多次违法或一次违法涉及多种违法行为的。2.获得实际经济利益的。</td><td>1.多次实施多种违法行为。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资格。</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的情形可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 号）中的规定进行认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56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65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td><td>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td><td>超过整改时间10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气瓶50只（含）以下的；
2.经核查，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完好，无明显安全隐患的。</td><td>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气瓶50只（不含）-100只（含）的；
2.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1.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气瓶100只（不含）以上的；
2.存在重大事故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0.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的情形可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号）中的规定进行认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56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66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td><td>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td><td>超过整改时间10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实际能效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td><td>实际能效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td><td>1.实际能效超出合格指标1倍以上的；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的情形可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号）中的规定进行认定。</td></tr>
</table>

第56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67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时间不足5日。	超过整改时间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时间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使用2名以下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2.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检验检测活动涉及1个类别的特种设备。	1.使用3名以上不足5名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2.检验检测活动涉及2类特种设备种类。	1.使用5名及以上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2.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种类3类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无明显安全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56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68项）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无

第56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69项）				
违法行为		**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调查期间，已整改完成； 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1.调查期间，整改迟迟未落实； 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1.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2.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7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7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主动改正，未对案件查办造成影响或者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td><td>拒不改正或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7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7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调查期间，已整改完成。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调查期间，整改迟迟未落实。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拒不落实整改要求。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 5 千元以上 3.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3.35 万元以上 7.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7.1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57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72项）				
违法行为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已经发生。	已经发生。	已经发生。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已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发生一般事故的。	发生较大、重大安全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不良后果，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导致作业安全存在隐患，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导致作业存在明令禁止行为，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裁量标准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7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7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 2 本（含）以下。</td><td>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 3 本（含）以上不足 5 本。</td><td>多次违法或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 5 本（含）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人员未开展相关作业的。</td><td>持证人员开展相关作业，导致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或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持证人员开展相关作业，导致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作业存在明令禁止行为。</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7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7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严重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不良后果。</td><td>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风险，无防控措施。</td><td>导致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无防控措施。</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57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75项）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不良后果。	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风险，无防控措施。	导致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无防控措施。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57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76项）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 2.无明显安全隐患。	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2.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2.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不良后果。	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风险，无防控措施。	导致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无防控措施。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57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77项）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在立案后调查结束前完成整改。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 2.无明显安全隐患。	1.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2.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2.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不良后果。	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风险，无防控措施。	导致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无防控措施。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57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78项）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504条的规定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7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7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在立案后调查结束前完成整改。</td><td>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含）以下的；
2.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1.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不含)-10 台套(含)的；
2.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1.涉及特种设备 10 台套（不含）以上的；
2.存在严重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排查处理完成前，未提出安全防范措施，或未覆盖全部设备的，或问题隐患处理不到位的。</td><td>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导致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导致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58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80项）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四十条第二款：**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或者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处理。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531至533条的规定执行。

第58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81项）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四十条第二款：**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或者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处理。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531至533条的规定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8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8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在立案调查时或立案后开始整改，且在立案后调查结束前完成整改。</td><td>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导致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导致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警告，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58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83项）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在立案调查时或立案后开始整改，且在立案后调查结束前完成整改。	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但安全管理制度已落实的。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的，导致安全管理缺失或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的，导致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或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58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84项）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	1.在立案调查时或立案后开始整改，且在立案后调查结束前完成整改。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上10台套（含）以下的。	1.拒不整改。 2.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经核查，大型游乐设施不存在安全隐患的。	未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58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85项）				
违法行为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明知故犯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在立案后调查结束前完成整改。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导致存在违章作业或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导致存在无证作业或大型游乐设施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58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86项）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处罚依据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5）》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但已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已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或者未对救援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以及营救设备、急救物品；或者连续2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8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87项）				
违法行为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	1.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含）以下的。	1.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2.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不含)-10台套(含)的。	1.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2.涉及特种设备10台套（不含）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8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8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8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8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9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9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9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9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9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9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9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9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第 59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94 项）				
违法行为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9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9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第59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96项）				
违法行为		**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59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597项）				
违法行为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9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9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59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59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0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0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第60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01项）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0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0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0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0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0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0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生产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0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0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0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0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第60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07项）				
违法行为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60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08项）				
违法行为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60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09项）				
违法行为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1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1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1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1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
力管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1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1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1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1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1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1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1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1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1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1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1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1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第61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18项）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61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19项）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62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20项）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62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21项）				
违法行为		**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2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2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拒不改正期间，未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td><td>拒不改正期间，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2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2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5.《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第62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24项）				
违法行为		**为非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提供条件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62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25项）				
违法行为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	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	货值金额在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15倍以上19.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3.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2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2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2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2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2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2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肉类制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2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2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3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3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3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3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明知从事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等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td><td>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td><td>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3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3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3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3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3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3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3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3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3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3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3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3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3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3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3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3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通过安全性评估，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4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4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第 64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41 项）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第 64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42 项）	
违法行为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第64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43项）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	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	货值金额在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4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4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4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4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4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4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4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4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4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4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4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4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5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5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5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5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5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5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5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5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5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5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5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5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5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5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5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5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5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5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5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5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第66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60项）	
违法行为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第66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61项）	
违法行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6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6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td><td>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td><td>对事故调查造成严重影响。</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d>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裁量标准</td><td colspan="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r>
<tr><td>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td><td>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td><td>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6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6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1.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6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6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1.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6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6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6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6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1.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6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6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第66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68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	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	货值金额在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66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69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相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的。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到3.7倍以下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67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70项）				
违法行为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67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71项）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7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7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安全隐患较小；或者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8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7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7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不配合执法活动，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td><td>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td><td>拒绝、逃避执法活动，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5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td></tr>
</table>

第 67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74 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违法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裁量等级	无

第 67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75 项）	
违法行为	**对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限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裁量等级	无

第 67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76 项）	
违法行为	**对免于处罚的食品经营者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等级	无

第 67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77 项）				
违法行为		**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拒不执行暂停销售决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自公布之日起仍然销售该食品，不足 1 个月。	自公布之日起仍然销售该食品，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	自公布之日起仍然销售该食品，2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涉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	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者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7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7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款：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 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td><td>1. 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7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7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款：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 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td><td>1. 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8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8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1.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8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8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 涉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td><td>1. 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1. 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td><td>1. 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td><td>1. 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的，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677 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8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8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第二款**：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 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td><td>1. 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2. 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8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8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及危害程度</td><td>1.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td><td>1.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
2.有关人员，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第 68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84 项）	
违法行为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裁量等级	无

第 68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85 项）				
违法行为		**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生产企业未履行主动召回、销售企业未履行停止销售等义务的**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	2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1.5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57 万元以上 3.5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3.5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 68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86 项）	
违法行为	**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裁量等级	无

第 68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87 项）				
违法行为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	2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	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8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8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td><td>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td><td>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8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8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三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td><td>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td><td>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td></tr>
</table>

第69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90项）				
违法行为		**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的**		
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1.3万元。	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	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69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91项）	
违法行为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的**
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裁量等级	无

第69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92项）				
违法行为		**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并毁灭有关证据的**		
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进行报告、处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69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93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69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94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9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9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需要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许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9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9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9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9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拒不改正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69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69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第一款**：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第二款**：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1.对违反第九条第一、第二款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2.对违反第九条第三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1.对违反第九条第一、第二款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2.对违反第九条第三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1.对违反第九条第一、第二款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对违反第九条第三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69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699项）	
违法行为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0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0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受损或财产较大损失。</td><td>造成人体健康严重受损或财产重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6 万元到 2.4 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危害后果等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第70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01项）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第三款：**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0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0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对符合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符合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的，处 3700 元到 7300 元罚款。</td><td>对符合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的，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符合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623 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0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0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0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0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不配合执法活动，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td><td>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td><td>拒绝、逃避执法活动，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5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0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0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日。</td><td>3 日以上不足 5 日。</td><td>5 日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不配合三级召回；或者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较小影响。</td><td>不配合二级召回；或者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较大影响。</td><td>不配合一级召回；或者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严重影响。</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给予警告，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给予警告，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0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0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 70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07 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非法拒绝或者拖延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轻微影响。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一定影响。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2.3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70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08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0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0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未按规定标注且逾期不改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
第七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第八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三）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四）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第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第十二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第十三条：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3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350 元以上 7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71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1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1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第十五条：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td><td>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td><td>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存在安全隐患的。</td><td>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的全部追回，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的，责令改正。</td></tr>
</table>

第 71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11 项）				
违法行为		**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		
处罚依据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第十条**：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1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1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1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1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十八条：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1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1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td><td>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335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350 元以上 715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1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td></tr>
</table>

第71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15项）				
违法行为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		
处罚依据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不足1.3万元。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1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1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或者其包装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等行为，逾期不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第二十四条：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第二十五条：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 毫米。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 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td><td>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td><td>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td><td>逾期不改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 717 条			
违法行为	**销售者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三十八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第七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第二款**：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第十六条**：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第十七条**：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履行下列义务：（一）如实记录委托方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二年；（二）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贮存场所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第十八条**：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h colspan="5">第 718 条</th></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销售者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第十三条：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td><td>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td><td>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4400 元以上到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719条				
违法行为		**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1.3万元。	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	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20 条</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五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第二十条第二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第二十一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第二十三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r>
</table>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21 条</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六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第二十六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改正的，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改正的，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722条				
违法行为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		
处罚依据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或者按照批发市场要求印制的销售凭证，以及包括前款所列项目信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相关购货者的进货凭证。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23 条</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td><td>涉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td><td>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严重后果的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2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2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72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25项）				
违法行为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处罚依据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72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26项）	
违法行为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处罚依据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32至642条。

<table>
<tr><td colspan="6">第 72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2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配合调查。</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拒绝、逃避监督检查。</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者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2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2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与说明书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提交标签样稿及声称的说明材料；同时提交说明书的，说明书应当与标签内容一致。标签、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第三十四条：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第三十五条：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第三十六条：标签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 段”“2 段”“3 段”的方式标注。第三十七条：标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四）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六）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七）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八）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第 72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2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配合调查。</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拒绝、逃避监督检查。</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者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73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30项）				
违法行为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处罚依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73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31项）	
违法行为	**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处罚依据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32至642条。

第73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32项）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73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33项）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等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第九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裁量等级	无

第73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34项）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等制度等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73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35项）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等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一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71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3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3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73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37项）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73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38项）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 73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39 项）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五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671 条。

第 74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40 项）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671 条。

第74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41项）	
违法行为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十六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4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4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十七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74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43项）	
违法行为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十八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827条。

第74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44项）				
违法行为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十九条第一款**：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 74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45 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十九条第二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 3 万元罚款。
裁量等级	无

第 74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46 项）	
违法行为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等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二十条**：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672 条。

第74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47项）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6万元到2.4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74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48项）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四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23、624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74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49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5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5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5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5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75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52项）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等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71条。

第75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53项）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八条第二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5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5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第十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第十一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75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55项）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二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72条。

第75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56项）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等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三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75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57项）	
违法行为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四条**：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72条。

第75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58项）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75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59项）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76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60项）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等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六条第二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71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6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6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76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62项）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八条第一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47至659条。

第76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63项）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等原料加工食品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八条第二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32至640条。

第76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64项）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等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八条第三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47至659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6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6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八条第四、第五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76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66项）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 76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67 项）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
处罚依据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672 条。

第 76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68 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处罚依据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673 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6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6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三十七条：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未对检验结果或监管决策产生影响。</td><td>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对检验结果或监管决策产生影响。</td><td>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对检验结果或监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涉案食品中含有剧毒高毒农药残留、生物毒素污染、重金属严重超标等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物质。</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配合调查；未导致不合格食品继续流入市场，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d>导致不合格食品继续流入市场，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td><td>导致不合格食品继续流入市场，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破坏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破坏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造成恶劣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给予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给予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77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70项）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等的**
处罚依据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第四十一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632至640条。

第77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71项）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四十二条**：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7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第一项：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食品相关产品：（一）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货值金额不足 1.3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1.3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td><td>货值金额在 1.7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 3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7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第九条第一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按时整改，但改正后仍然有少数不符合要求。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按时整改，但改正后有部分不符合要求。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按时整改，但改正后大部分不符合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下罚款。</td><td>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td><td>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第77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74项）				
违法行为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处罚依据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第九条第二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按时整改，但改正后仍然有少数不符合要求。无明显安全隐患。	按时整改，但改正后有部分不符合要求。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按时整改，但改正后大部分不符合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7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第十条：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原辅料控制，应当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按时整改，但改正后仍然有少数不符合要求。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按时整改，但改正后有部分不符合要求。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按时整改，但改正后大部分不符合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下罚款。</td><td>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td><td>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第77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76项）				
违法行为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处罚依据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第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按时整改，但改正后仍然有少数不符合要求。无明显安全隐患。	按时整改，但改正后有部分不符合要求。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按时整改，但改正后大部分不符合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7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第十二条：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供货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按时整改，但改正后仍然有少数不符合要求。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按时整改，但改正后有部分不符合要求。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按时整改，但改正后大部分不符合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下罚款。</td><td>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td><td>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8 条第 1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77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 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 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 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8 条第 2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77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9 条第 1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77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able>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9 条第 2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77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9 条第 3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77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 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 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 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9 条第 4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77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9 条第 5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77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79 条第 6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77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到 3.5 倍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8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8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td><td>同一项违法行为中，涉及 1-2 项商品或者服务的。</td><td>同一项违法行为中，涉及 3-5 项商品或者服务的。</td><td>同一项违法行为中，涉及 5 项以上商品或者服务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较少，能够及时整改的。</td><td>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的。</td><td>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8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8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8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8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第二款：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td></tr>
</table>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

第78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83项）	
违法行为	**个人从事价格违法的**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参照本裁量基准第778条第1项，第779条第1项、第4项、第5项。
备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

第78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784项）				
违法行为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8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8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上述基准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8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8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假冒专利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2. 专利权终止或无效一年内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以及在媒体上宣传专利的。</td><td>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500 件。2. 专利权终止或无效一年后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或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称为专利以及在电视、报纸等媒体上宣传专利产品。3.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不满 10 起。</td><td>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商品 500 件以上。2.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在 10 起以上。</td></tr>
</table>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6万元以下的；2.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万元以下的；3.假冒1项以上他人专利，违法所得数额在1.5万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3万元以下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2.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3.假冒1项以上他人专利，违法所得数额在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数额在7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14万元以上的；2.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1万元以上的；3.假冒2项以上他人专利，违法所得数额在3.5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7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主动追回侵权产品；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拒不追回侵权产品；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2.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5号）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8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8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专利代理机构存在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营业额不足 5 万元。</td><td>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td><td>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8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8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专利代理师存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营业额不足 5 万元。</td><td>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td><td>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5 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td></tr>
</table>

第 78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89 项）				
违法行为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数量不足 100 件的，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数量 100 件以上不足 500 件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数量 500 件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他人造成较小损失；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他人造成了较大损失；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他人造成了严重损失；或者行为人存在阻挠执法，编造伪证等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形。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 79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90 项）	
违法行为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裁量等级	无

第 79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91 项）				
违法行为		**在市场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注册商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或者未使用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 1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500 件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 2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 500 件以上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 3 件及以上的；或者未使用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 1 件，涉案商品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未使用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危害公共安全。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上 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9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9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第一款：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或者使用 1 件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的，或者使用 1 件未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td><td>查获违法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500 件的。或者使用 2 件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的，或者使用 2 件未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 查获违法商品 500 件以上的。2. 使用 3 件及以上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的，或者使用 3 件及以上未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3. 涉案商品类别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4. 涉案商品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td><td>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td><td>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上 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 79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93 项）	
违法行为	**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裁量等级	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792 条。

第 79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94 项）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等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9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9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查获侵权商品不足 100 件的。</td><td>查获侵权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500 件的。</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查获侵权商品 500 件以上的。2.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被侵犯的商标为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4.涉案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5.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的。</td></tr>
</table>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假冒商品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0.9万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下的；或者假冒1种以上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0.6万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0.9万元以下的；2.假冒服务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1.5万元以下的；或者假冒1种以上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0.9万以下的；3.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在0.9万元以下或者销售金额在1.5万元以下的；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3000件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0.6万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0.9万元以下的；5.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1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标识数量在1500件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0.6万元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假冒商品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0.9万以上2.1万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或者假冒1种以上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2.假冒服务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或者假冒1种以上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0.9万以上2.1万元以下的；3.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在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或者销售金额在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3000件以上7000件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5.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1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标识数量在1500件以上3500件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假冒商品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2.1万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3.5万元以上的；或者假冒2种以上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1.4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2.1万元以上的；2.假冒服务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3.5万元以上的；或者假冒2种以上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2.1万以上的；3.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在2.1万元以上或者销售金额在3.5万元以上的；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7000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4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2.1万元以上的；5.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2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标识数量在3500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7000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1.4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2.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5号）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9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9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存在阻挠执法，编造伪证等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形。或者存在 3 种以上代理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9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9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商标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存在阻挠执法，编造伪证等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形。或者存在 3 种以上代理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9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9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不予注册等情形而接受其委托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第十五条：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存在阻挠执法，编造伪证等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形。或者存在 3 种以上代理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79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79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存在阻挠执法，编造伪证等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形。或者存在 3 种以上代理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80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00项）	
违法行为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裁量等级	无

第80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01项）				
违法行为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100件的。或者涉案商标数量为1件，或者使用涉案商标的商品品类1-2类的	查获违法商品100件以上不足500件的。或者涉案商标数量为2件，或者使用涉案商标的商品品类3-5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查获违法商品500件以上的。2.涉案商标数量为3件及以上的，或者使用涉案商标的商品品类超过5类的。3.涉案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4.涉案商标为涉外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5.涉案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未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或者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80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02项）	
违法行为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使用商标等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3.《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七条**：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当事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并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提交证明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0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0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或图形的商品不足 100 件的。或者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 1 处的。</td><td>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或图形的商品不足 100 件（不含）以上不足 500 件的。或者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总数在 2 处的。</td><td>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或图形的商品 500 件以上的。或者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总数超过 2 处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td></tr>
</table>

第80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04项）				
违法行为		**擅自使用与特殊标志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的**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侵权商品不足100件的。	侵权商品100件以上不足500件的。	侵权商品500件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侵权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危害公共安全。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05 条第 1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80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五条：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六）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侵权商品不足 100 件的。</td><td>侵权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500 件的。</td><td>侵权商品 500 件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td><td>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td><td>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侵权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危害公共安全。</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able>

裁量标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05 条第 2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80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侵权商品不足 100 件的。</td><td>侵权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500 件的。</td><td>侵权商品 500 件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td><td>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td><td>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侵权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危害公共安全。</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0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0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0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0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商标印制单位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第 80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0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 colspan="2">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 colspan="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 colspan="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 colspan="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 colspan="2">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0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0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1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1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轻微。</td><td>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较重。</td><td>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1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1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地理标志申请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违法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td></tr>
</table>

第81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12项）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1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1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1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1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1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1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1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1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1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1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四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使用但主动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1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1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法商标代理行为</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二）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的；（三）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四）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五）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拒不配合调查，或屡教不改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给予警告，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给予警告，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给予警告，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第81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19项）				
违法行为		**违反备案规定或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处罚依据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通报，并记入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拒不配合调查，或屡教不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期满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满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2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2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td><td>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td><td>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82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21项）				
违法行为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2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2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td><td>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td><td>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82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23项）				
违法行为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	非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处以非法经营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非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82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24项）				
违法行为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下。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2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2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损害人民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td><td>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td><td>涉案金额 3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1.5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1.57 万元以上 3.5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3.5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826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26项）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等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2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2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2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2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针对其个人特征的搜索结果或搭售商品服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td><td>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2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2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td><td>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td><td>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3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3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要求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信息进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未再拖延且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未整改；或拒绝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轻微。</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3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3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等行为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3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3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td><td>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td><td>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第 83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3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 colspan="2">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td><td colspan="2">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td><td>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 colspan="2">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 colspan="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 colspan="2">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3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3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未再拖延且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未整改或拒绝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 83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35 项）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裁量等级	无

第 83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36 项）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裁量等级	无

第 83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37 项）	
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第二十条**：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裁量等级	无

第83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38项）	
违法行为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二十四条**：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167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3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3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td><td>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td><td>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84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40项）				
违法行为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定发布广告的**		
处罚依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规定准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84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41项）				
违法行为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定发布广告的**		
处罚依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84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42项）	
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裁量等级	无

第84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43项）				
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非食盐定点企业生产或批发食盐的行为**		
处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八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第十二条第二款：**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食盐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食盐已经销售，货值金额不足1.5万元。	食盐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或者食盐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食盐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食盐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到3.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到8.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4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4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违反规定生产或批发食盐、非食用盐的行为</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第十条第一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四条第一款：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第十五条：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4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4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违反规定购进食盐的行为</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第十六条：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法购进食盐不足 100 千克、食盐零售单位违法购进食盐不足 10 千克的。</td><td>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累计违法购进食盐 100 千克以下不足 300 千克、食盐零售单位累计违法购进食盐 10 千克以上不足 30 千克的。</td><td>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单次或累积违法购进食盐 300 千克以上、食盐零售单位单次或累积违法购进食盐 30 千克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d>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货值金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货值金额 0.9 倍到 2.1 倍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 84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46 项）				
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		
处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款：**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	2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84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47 项）	
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食盐定点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禁业限制人员的**
处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4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4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开展违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4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4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洗染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一）虚假宣传；（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d>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5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5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5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5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6000 元以上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85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52项）				
违法行为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85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53项）				
违法行为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处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854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54项）				
违法行为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5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5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未再拖延并完成整改。</td><td>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未再拖延并实施整改。</td><td>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未改正或拒绝改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5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5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85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57项）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处罚依据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388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5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5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td></tr>
</table>

第85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59项）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处罚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证书和标志1份。	涉案证书和标志2份以上不足5份。	涉案证书和标志5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86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60项）				
违法行为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以下元罚款。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上2100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100元以上3000以下元罚款。

第86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61项）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86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62项）				
违法行为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86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63项）				
违法行为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轻微误差。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误差。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严重误差。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 86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64 项）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七条：**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1枚不上不足3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3枚以上不足10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10枚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6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6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企业在生产的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未再拖延并完成整改。</td><td>未再拖延并已实施整改。</td><td>未整改或拒绝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6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6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9%以下的罚款。</td><td>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td><td>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6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6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申请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三）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四）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五）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1 件的。</td><td>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10 件以内的。</td><td>1.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10 件以上的；2.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为督办案件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1. 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无社会危害性的。
2. 侵权行为系初犯的；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td><td>1. 社会危害性不大。
2.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td><td>1. 严重损害公共利益、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2.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的。</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但影响不大。</td><td>在国内和国际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最高不超过 0.9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最高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0.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6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6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代理机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第四条：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三）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1 件的。</td><td>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10 件以内的。</td><td>1.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10 件以上的；2.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为督办案件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1. 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无社会危害性的。
2. 侵权行为系初犯的；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td><td>1. 社会危害性不大。
2.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td><td>1. 严重损害公共利益、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2.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的。</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但影响不大。</td><td>在国内和国际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到 7.3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6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6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7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7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7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7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7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7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7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7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able>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7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7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包含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一条第三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able>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7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7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包含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一条第四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able>

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7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7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一条第五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able>

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7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7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六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d>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td><td>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td></tr>
</table>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2.1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87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78项）				
违法行为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七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2.1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 87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79 项）				
违法行为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的**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八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2.1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88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80项）				
违法行为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第十一条第一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名誉损失。		造成严重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名誉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88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81项）				
违法行为		**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第二十一条：**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88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82项）				
违法行为		**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上发布处方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883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83项）				
违法行为		**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第二十二条**：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 88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84 项）				
违法行为		**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或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第二十二条：**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 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 3 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 3 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88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85项）				
违法行为		**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第二十二条**：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1.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2.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3家。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3家以上。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 88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86 项）	
违法行为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第六十五条处罚：（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8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8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予以撤销，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td><td>予以撤销，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td><td>予以撤销，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td></tr>
</table>

第88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888项）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		
处罚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3个月以下。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8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8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10 日以下，未再拖延已实施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未整改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第 89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895 项）</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无</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9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3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禁止火化区制造、销售棺材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作设备和棺材，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火化区制造、销售棺材。</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制作设备和棺材，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制作设备和棺材，可以并处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制作设备和棺材，可以并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9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3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专利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专利产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td><td>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td><td>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td><td>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td><td>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td><td>并处 1.5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9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3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故意为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一）非法实施他人专利；（二）假冒专利；（三）以专利评奖、获奖、编入名录、介绍许可转让等名义实施诈骗；（四）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专利产品；（五）故意为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 89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0 项）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遵守相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第九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二）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四）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 30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51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 5100 元以上 79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510 元以上 79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 79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79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 89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1 项）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九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六）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9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产经营过程废弃物管理制度，或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或从业人员未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索取的票证和进货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产经营过程废弃物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未再拖延且完成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10 日以下，未再拖延已实施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未整改，或拒绝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100 元以上 16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160 元以上 24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24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9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3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入场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管理职责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加强对入场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查验登记备案证件、产品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二）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三）检查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四）设置信息公示栏，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五）及时制止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报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89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照规定标明食品相关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所生产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并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销售记录、凭证、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十九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包装食品的，应当标明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成分或者配料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等信息。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未再拖延且完成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10 日以下，未再拖延已实施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未整改，或拒绝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 89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5 项）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未对新投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的食品，委托进行食品检验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食品小作坊应当对新投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的食品，委托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	2 个月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650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6500 元以上 850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 90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6 项）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未在生产加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相关信息或者食品摊贩未在经营门店的显著位置明示相关信息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安全责任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目录、举报投诉电话等。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食品摊贩应当在摊位或者经营门店的显著位置明示《食品摊贩备案卡》、食品安全责任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投诉举报电话等。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0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小作坊生产国家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和必须获得食品注册许可的食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国家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和必须获得食品注册许可的食品。州、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卫生行政及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增补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 rowspan="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 rowspan="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 rowspan="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0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摊贩未遵守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售设备和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备；（二）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应当具有防潮、防尘、防蝇、防虫等设备；（三）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备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四）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五）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无固定经营门店的食品摊贩，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区域、设定的经营时段从事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未再拖延且完成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10 日以下，未再拖延已实施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未整改，或拒绝整改。</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9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90 元以上 41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41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0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未遵守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除遵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餐饮具和盛放容器使用前洗净、消毒，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或者集中消毒餐饮具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二）烹调工艺和操作过程符合卫生要求。
有固定经营门店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操作间、配备冷藏冷冻设备。</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未再拖延且完成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10 日以下，未再拖延已实施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未整改，或拒绝整改。</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0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摊贩经营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保健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食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除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外，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保健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食品，食品摊贩不得经营</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 rowspan="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 rowspan="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 rowspan="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0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未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对食品小作坊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有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对停止经营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 rowspan="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 rowspan="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 rowspan="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其停止经营，对食品小作坊处 30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51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经营，对食品小作坊处 5100 元以上 79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510 元以上 79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其停止经营，对食品小作坊处 79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79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 90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2 项）	
违法行为	**违反可制毒化学品包装标识规定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可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2024）第十一条**：可制毒化学品包装标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禁止改变、损毁、更换包装标识。**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可制毒化学品包装标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裁量等级	无

第 90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3 项）				
违法行为		**电梯制造单位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电梯制造单位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未再拖延且完成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10 日以下，未再拖延已实施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未整改，或拒绝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0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梯使用单位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新的使用单位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新的使用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原电梯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未再拖延且完成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 10 日以下，未再拖延已实施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未整改，或拒绝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 rowspan="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 rowspan="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 rowspan="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逾期未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0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主动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未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10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6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违反机动车排放召回有关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二）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三）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四）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五）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六）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911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057项）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
处罚依据	**1.《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和伪劣的农业机械产品。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和伪劣的农业机械产品。**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营珠宝玉石饰品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用注胶、镀膜或者染色处理的饰品冒充天然珠宝玉石饰品；（二）用人造宝石、合成宝石、再造宝石、仿宝石饰品冒充天然珠宝玉石饰品；（三）用拼合珠宝玉石饰品冒充单体珠宝玉石饰品；（四）冒用其他经营者的品牌；（五）其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云南省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已废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3.《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或者生产、销售拼装、擅自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裁量等级	无

第912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058项）	
违法行为	**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的轻微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应当给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可以当场作出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裁量标准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1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5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擅自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被先行登记保存的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擅自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被先行登记保存的产品的，由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被先行登记保存产品货值总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 rowspan="2">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td><td rowspan="2">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td><td rowspan="2">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处以被先行登记保存产品货值总金额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以被先行登记保存产品货值总金额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以被先行登记保存产品货值总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1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0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或者退还样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或者退还样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该样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未再拖延且完成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未再拖延已实施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未整改或拒绝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拒不改正的，处以该样品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以该样品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以该样品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1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收购、加工、销售在赤水河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非法捕捞渔获物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非法捕捞渔获物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非法捕捞渔获物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非法捕捞渔获物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大。</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1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赤水河流域生产、销售含磷洗涤剂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赤水河流域禁止下列行为：（六）生产、销售含磷洗涤剂；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销售含磷洗涤剂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对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对销售含磷洗涤剂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对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可以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对销售含磷洗涤剂的，可以处 3700 元以上 7300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对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可以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销售含磷洗涤剂的，可以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 917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3 项）	
违法行为	**在滇池保护范围内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和不可自然降解的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24）第二十七条第十二项**：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国家明令禁止或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国家明令禁止或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裁量等级	无

第 91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4 项）				
违法行为		**在抚仙湖保护范围内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		
处罚依据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2023）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抚仙湖流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权责令改正，予以处罚：（三）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绿色发展区禁止下列行为：（五）生产、销售、使用杀鼠剂以外的限制使用类农药和含磷洗涤用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19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5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杞麓湖流域内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2023）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杞麓湖流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通海县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十一）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绿色发展区禁止下列行为：（十二）生产、销售、使用杀鼠剂以外的限制使用类农药和含磷洗涤用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2900 元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第92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066项）				
违法行为		**在星云湖流域内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2023）第六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星云湖流域内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江川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六）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服务业经营者、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绿色发展区禁止下列行为：（八）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和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2900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2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昭通渔洞水库二级保护区内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昭通渔洞水库保护条例》第十四条：在水库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及含磷洗涤用品。第二十条：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对其中违反第（一）至（四）项规定的，可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可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可对单位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 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可对单位处 3.56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2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珠宝玉石饰品违法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经营珠宝玉石饰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正确标注珠宝玉石饰品的名称、规格、价格和经营者;（三）单件标价超过 3000 元的珠宝玉石饰品，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质量保证卡、有效发票、珠宝玉石饰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附有饰品彩色图片的检验证书或者鉴定证书;（四）单件标价 3000 元以下的珠宝玉石饰品，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效发票及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质量证明或者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办理。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珠宝玉石饰品标价 3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 rowspan="2">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td><td rowspan="2">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td><td rowspan="2">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处珠宝玉石饰品标价 0.9 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珠宝玉石饰品标价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珠宝玉石饰品标价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2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71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able>

第 92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72 项）				
违法行为		**非法出售黑土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非法出售黑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法出售或购买黑土 50 立方米以下的。	非法出售或购买黑土 50 立方米(不含)-500 立方米的。	非法出售或购买黑土 500 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 500 元以上 1850 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 1850 以上 3650 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 925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73 项）	
违法行为	**对住宿经营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裁量等级	无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2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74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强制、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第二十四条：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td><td>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2. 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4.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5. 经营者拒不退款的。6.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7. 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 0.9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第927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075项）				
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		
处罚依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够积极整改完毕。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实施整改。	未在整改期限内实施整改或拒绝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928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079项）	
违法行为	**检验机构不执行国家检测标准、方法和操作规程依法出具检验结果或者伪造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或者伪造检验报告的，按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检验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检测标准、方法和操作规程，依法出具检验结果。
裁量等级	无

第929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080项）	
违法行为	**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擅自审批设立收费项目，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裁量等级	无

第930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081项）				
违法行为		**收费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自定收费标准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违法所得限期退还原交费单位和个人；无法退还或者不宜退还的，依法收缴财政，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第二款：**收费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自定收费标准或提高收费标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限期退还原交费单位和个人；无法退还或者不宜退还的，依法收缴财政，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限期退还原交费单位和个人；无法退还或者不宜退还的，依法收缴财政，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限期退还原交费单位和个人；无法退还或者不宜退还的，依法收缴财政，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31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82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收费单位将其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交由企业、事业单位从事营利性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依法责令改正，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当事人，无法退还和不宜退还的，依法收缴财政，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第三款：收费单位不得将其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交由企业、事业单位从事营利性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依法责令改正，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当事人，无法退还和不宜退还的，依法收缴财政，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td><td>依法责令改正，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当事人，无法退还和不宜退还的，依法收缴财政，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td><td>依法责令改正，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当事人，无法退还和不宜退还的，依法收缴财政，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 932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83 项）	
违法行为	**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违反《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规定》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除按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处罚外，应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分别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无

第 933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84 项）				
违法行为		**收费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收费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处以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上 111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警告或者 1110 元以上 219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警告或者 219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934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85 项）				
违法行为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不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检测认证未承担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五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第935条（对应《指导目录》第1086项）				
违法行为		**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36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87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三条：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第四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td><td>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1.拒不执行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决定，不按照规定公告查找、不如实退还或者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2.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3.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5.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主动清退大部分价款。</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清退价款。</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 1.5 倍以下的罚款。</td><td>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td><td>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37 条第 1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108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认定向社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活动，或者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37 条第 2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108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二条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二条：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一）超出批准范围；（二）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三）出具的认证结论虚假或者失实；（四）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五）未履行保密义务；（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的情形。</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实施一种违法行为。</td><td>实施二种违法行为。</td><td>实施二种以上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37 条第 3 项（对应《指导目录》第 1088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销售或者提供 1 种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 1 次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td><td>销售或者提供 2 种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 2 次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td><td>销售或者提供 2 种以上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 2 次以上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38 条（对应《指导目录》第 1089 项）</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未销售。</td><td>产品已销售，但销售数量少。</td><td>产品已销售，且销售数量多。</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第939条	
违法行为	**食用农产品销售未履行索证索票、记录义务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940条	
违法行为	**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等级	无

第941条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三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 942 条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四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	裁量标准参照本裁量基准第 667 条。

<table>
<tr><td colspan="5">第 943 条</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不足 10 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或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安全隐患较小；或者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td><td>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标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8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able>

第944条				
违法行为		**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及后果	安全隐患较小；或者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945条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但未再拖延，且整改完毕。	超过整改期限5日不足10日;但未再拖延，已开始整改。	超过整改期限10日或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安全隐患较小；或者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者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
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3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946条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给予或收受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第二款：**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参考因素	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国药监法〔2024〕1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不具备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形。	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国药监法〔2024〕11号）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9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